

SJ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部标准

SJ 2386—83

干簧继电器总技术条件

1983 - 10 - 04 发布

1984 - 01 - 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 批准

干簧继电器总技术条件

1 总则

1.1 本标准适用于电子、通讯设备和自动、信号装置用干簧继电器。继电器的触点负载电流可达2 A，触点切换功率可达200 W。

本标准是干簧继电器设计、生产和使用的依据，也是制订产品标准的依据。

1.2 使用环境条件

各型干簧继电器的使用环境条件等级须符合下列1.2.1款至1.2.7款规定。

1.2.1 环境温度：环境温度等级见表1。

表1 环境温度等级

等级	使用环境温度范围
1	-10 ~ +40 °C
2	-25 ~ +55 °C
3	-40 ~ +70 °C
4	-55 ~ +85 °C
5	-65 ~ +125 °C
6	-65 ~ +200 °C

1.2.2 相对湿度：达98%，温度为+40 °C。

1.2.3 大气压力：1 ~ 106 kPa (7.5 ~ 800 mmHg)。

1.2.4 碰撞：碰撞特性见表2。

表2 碰撞特性

等级	加速度值 <i>g</i>	脉冲持续时间 ms	总碰撞次数
1	15	16	1000
2	25	10	或
3	75	6	4000

1.2.5 冲击：冲击特性见表3。

表3 冲击特性

等级	加速度值 <i>g</i>	脉冲持续时间 ms
1	15	16
2	30	10
3	50	6
4	75	6
5	100	6

1.2.6 振动：振动特性见表4。

表4 振动特性

等 级	加 速 度 值 g	频 率 范 围 Hz
1	单振幅值0.75mm	10 ~ 55
2	10	10 ~ 500
3	15	10 ~ 2000
4	20	10 ~ 2000

1.2.7 恒加速度：恒加速度值见表5。

表5 恒加速度

等 级	加 速 度 值 g	每方向的试验时间 min
1	25	5
2	50	
3	100	

1.3 引用文件

- SJ 137—65《图形符号》；
 SJ 287—74《电磁继电器试验方法》；
 SJ 1069—76《电子元器件基本环境技术要求等级和试验方法总则（暂行）》；
 SJ 1070—76《电子元器件低温技术要求等级和试验方法（暂行）》；
 SJ 1071—76《电子元器件高温技术要求等级和试验方法（暂行）》；
 SJ 1072—76《电子元器件温度冲击技术要求等级和试验方法（暂行）》；
 SJ 1074—76《电子元器件低气压技术要求等级和试验方法（暂行）》；
 SJ 1075—76《电子元器件恒定湿热技术要求等级和试验方法（暂行）》；
 SJ 1077—76《电子元器件振动技术要求等级和试验方法（暂行）》；
 SJ 1078—76《电子元器件碰撞技术要求等级和试验方法（暂行）》；
 SJ 1079—76《电子元器件冲击技术要求等级和试验方法（暂行）》；
 SJ 1080—76《电子元器件离心加速度技术要求等级和试验方法（暂行）》；
 SJ 2387—83《干簧继电器系列型谱》；
 SJ 1328—78《电子元器件引出端强度试验方法》；
 SJ 1367—78《电子元器件密封性试验方法》；
 SJ 1514—79《电子元器件焊接试验方法》；
 GB 2828—81《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（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）》；
 GB 2829—81《周期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（适用于生产过程稳定性的检查）》。

2 技术要求

2.1 产品

各种型式的干簧继电器须符合本标准和SJ 2387—83《干簧继电器系列型谱》及相应产品标准规定的要求。

2.2 材料、设计和结构